



# 中 國 比 較 憲 法 論

鄧毓秀著

世 界 書 局 出 版

一九二七

中國比較憲法論

著作者  
編輯主幹  
鄭毓秀  
湯彬華

世界書局出版

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初版

中國比較憲法論（全一冊）

【每部價洋五角】

（外埠酌加郵費匯費）

版權

必究

著作者

鄭毓

印刷者

書

發行者

書

印刷所

連海

總發行所

路中

分發行所

太常徐州原京  
北德裕州衡濟津  
奉無煙重慶台天  
奉天武吉昌南津  
保寧昌嘉湖漢口  
定陝寧安長沙連  
陝寧波慶長綏遠  
遠州溫合肥沙梧

世界書局秀局  
界書局路市局  
界書局連海路  
界書局中路市  
界連海路市局  
界中路市局

# 例言

- 一、中國憲法，至今未定，本書以已成之憲法與歐美各國之憲法作比較之研究，故定名爲中國比較憲法論。
- 二、本書目的，在以比較方法，表現中國已成憲法之真相。
- 三、代議政治之缺點，先總理孫中山先生指摘最詳。孫總理發明五權憲法，期造成真正之全民政治，此種憲法新義，本書因研究範圍所限制，不能發揮，非常抱歉！
- 四、本書原稿爲巴大之論文（法文），得凌君其翰之助，編成中文，非常感謝！

# 自序

此不佞在巴黎之舊作也，曾提出於巴大法科，爲應試博士之論文。自去歲倦遊歸國，行裝甫卸，即任律務。友有促余著爲國文，以餉國人者，漫應而未果，且所根據僞憲，國人久以陳物視之，則此書實無編成國文之必要矣。抑又未必也，夫民國擾攘以來，十六年矣，近來政治方面，已漸開展，將來國是定後，不論其政治之趨向如何，仍當釐定憲法，可以斷言，且此書之作，全採法學上之比較研究法，雖淺鄙不足道，或可冀國中學人一顧乎！疏陋之處，願高明教之。

鄭毓秀自序於上海時一九二七三月十二日，適爲孫中山先生逝世二週紀念。

序

自

# 中國比較憲法論 目次

## 第一章 緒論

## 第二章 憲法之規定

### 第一節 憲法之修正

### 第二節 憲法與普通法律之關係

甲 受普通法院之檢查

乙 受特別法院之檢查

丙 無司法權檢查

丁 中國司法之司法檢查

## 第三章 個人自由

## 第四章 中央政府與省政府權限之劃分

### 第五章 會議

第一節 衆議院之組織

第二節 參議院之組織

第三節 兩院合集會議

第四節 兩院職權之分配

### 第六章 結論

# 中國比較憲法論

## 第一章 緒論

滿清末年，中國已有產生憲法之趨勢。在一九一二年民國成立之前，中國政體，絕對專制，既無議會，更無獨立之司法機關；皇帝權力，至高無上，吾人稱其爲天子，其一切行爲，均不向人民負責，而僅向天負責。

因新思想之發達，與國民之覺悟，此種政制當然爲時勢所不容。於是人民乃大聲疾呼，要求建設議會，產生合於西洋君主政體之憲法。各省均紛紛集議，遣派代表，赴京請願，召集國會。國會者，使人民代表得參與國家大事之國家會議也。此項運動，初集中於智識階級，而回國之留學生爲尤甚，其運動擴大之速，使政府不得不勉應民意。光緒三十二年（一九〇六）頒下預備立憲詔，其計劃之完成，則期以九年。凡新法之頒

行，司法權之獨立，地方自治制度之擴充，國會之召集，預備立憲詔中，均有確定之時期。

然人民對此詔書，信心甚薄，且懼腐舊清廷，倡一時違心之論，僞稱立憲，一有機會，仍將收回成命。彼時孫中山先生手創之秘密革命團體同盟會，乘機大施活動。該會組織甚多，遍設國內外，以推翻滿清專制政府，建設民國為目的。但革命舉義，屢起屢仆，無甚著效。

一九一一年辛亥十月武昌舉義，導火線為川省收路風潮。時郵傳部欲以川省鐵路收為國有。不數月各省大半宣告獨立，且加入革命黨。清廷欲緩和革命，特下罪已詔書，即十九信條是也。攝政親王，對斯信條，曾宣誓太廟，以昭慎重。此項信條屬於中國君主立憲，根本原則之基礎者，爰摘要如左：

一、皇帝之權，以憲法規定者為限；

二 憲法由資政院起草議決，皇帝頒佈之；

三 憲法改正提案之權，屬於國會；

四 上院議員由國民於法定特別資格中公選之；

五 總理大臣由國會公選之；

六 國家預算應每年編制，且須得國會之議決。

此項條例，雖經頒佈，未見效果，而革命黨因軍事方面節節勝利，拒絕政府之解放政策。該黨且以清帝遜位，建立民國為休戰條件。上海、南京、杭州等該黨領袖，效法美洲十三殖民州脫離英國時代費城會議之故，事 (Congres de Philadelphia) 發表宣言於各獨立省，請其遣派代表，會集上

海討論下列問題：

一 公認外交代表；

二 對於軍事之聯絡方法；

### 三 對於清室之處置。

各省代表既集於上海，全體決議組織民國中央軍事政府，以革命根據地武昌爲大本營，且承認首先舉義之湖北都督黎元洪負責統理之。不數日，中國歷史上之京城南京已爲民軍所占，即宣佈爲中華民國之新都，並頒佈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凡二十一條。臨時政府以孫中山先生爲大總統，以此項臨時約法爲統治之據，直至清帝退位以及移政府於北京時止。

此項根本法爲民國成立十餘年來臨時約法之基礎，爰述其大概如左。

吾人最應注意者爲臨時政府採取美國總統制，其第二條有臨時大總統處置各要政，以鞏固政府之語。臨時大總統爲海陸軍大元帥，依參議院之意思及許可，宣戰、媾和、任命外交專員，以及各部總長，分外交、內

務財政軍政交通等五部

參議院以各省各派代表三人組織之。代表之任命由各省都督自定之。每代表均有一法權。參議院之權限如預算之通過，政府支帑之審查，國稅之統一，以及產生臨時法等。參議院且有選舉議長，通過辯論手續規則之權。

此項根本法，顧名思義，在中華民國憲法公佈之日，即當廢止效力。（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第二十一條）並限臨時大總統自臨時政府成立日起六個月召集國會。此亦爲參議院所訂。（第二十條）

一九一二年（民國元年）一月二十八日，參議院開幕，即從事研究政府詳細組織之計劃。因恐六月限期在事實上難以召集國會，且無數重要問題根本法均未解決之，個人自由之問題，即其一端。故費一月之討論，始通過臨時約法。

是時民黨代表與清廷代表在上海商議停止戰爭，統一地方。民黨提出之意見，優待皇空條件內容。清帝退位後，仍尊帝號，民國政府歲給清帝經費四百萬元。

是年一月十二日，清帝宣佈退位，下詔命內閣大臣袁世凱全權組織民國臨時政府，藉以鎮定革命。

臨時大總統孫中山先生不忍內戰之延長，速期統一，乃翩然辭職，使南京參議院得即選袁世凱爲臨時總統焉。袁氏則在北京宣誓受任。是年三月十一日即公佈臨時約法，即南京參議院所訂定者。參議院亦移至北京，直至新國會成立日止，完成其立法議院之職務。

此項約法冠以「臨時」二字，所以表明須由人民公舉之國會規定通過正式確定之憲法，始能替代之意也。故臨時約法第五十四條載明「……憲法未施行前，本約法之效力與憲法等。」臨時約法計五十六

條，共分七章如左：

一 總綱

二 人民

三 參議院

四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

五 國務員

六 法院

七 附則

此項約法其所提出之重要改革點如左：

(一) 保護人民之自由。約法所賦與人民之權最要者爲個人自由，居住之不可侵犯，言論，結社，書信祕密，信教等自由。此項自由權利，在非常緊急必要時，得依法律限制之。

(二) 國務員制度則採法國之內閣制。大總統一切行爲如無國務員之副署，及國務員向立法機關負責，均爲不合法。

(三) 司法權獨立之原則，已明文規定，法官在任中非依法律懲戒之處分，不得解職或減俸。

六個月中臨時約法既發生效力，應依據參議院規定之法律從事選舉國會。

自臨時約法公佈後，乃從事選舉。民黨得席最多，該黨即革命同盟會所改組者也。

一九一三年（民國二年）四月八日國會正式開幕於北京，共分二院：（一）參議院——各省省議會所選之議員相等，與各屬地議員組織之。（二）衆議院——以各省及各屬地人民初選複選兩次選出之議員組織之。每人口八十萬選出議員一名。

依據臨時約法第五十四條，國會對於正式憲法之產生，有全權制定之責。

中國憲法演進之歷史，與國會之生命，關係至為密初，爰述國會解散復活之經過焉。

初國會與臨時大總統袁世凱之關係已積不相能。其實兩者背道而馳。國會組織一政黨內閣，使憲法含純粹民主的性質；而袁氏則處置其重要權力在帝王制度之下，極力集中公衆勢力於一身，以獨裁思想統治地方，故蓄心破壞憲政，決裂情形，已不可避免。於是革命火燄，一觸即發矣。

一九一三年（民國二年）三月二十日，民黨領袖之一宋教仁氏被刺於上海。宋氏遊歷國中，宣傳議會政治之原則，正擬出發北京，即遭此禍。依據法庭，內務總長與大總統對於此案均有嫌疑。而攻擊政府最猛